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5002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 一、近五年企业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中山万科西湾汇项目4-8段标识工程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街道	23.4万平方米	2020-8-30/ 2022-4-30	168.60万元	无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沪苏龙湖石湖东路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采购及安装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14.93万平方米	2021-7-15/ 2021-10-12	333.32万元	无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大道	52.2万平方米	2020-06-01 /2020-9-28	220.83万元	无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01地块标识标牌供货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	19.34万平方米	2022-11-11 /2022-12-30	65.85万元	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万科西湾汇项目 4-8 标段标识工程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中山万科西湾汇项目 4-8 标段标识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123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中山西湾汇四、五、六、七、八标段标识工程: 四标段: 2020/8/30 到 2020/9/10; 五标段: 2020/10/15 到 2020/10/25; 六标段: 2022/3/15 到 2022/4/30; 七标段: 2022/3/15 到 2022/4/30; 八标段: 2020/9/5 到 2020/9/10。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5%/ 3%/ 0%)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 1686037.86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捌角陆分; 其中合同价款: ¥ 1546823.72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柒角贰分; 税款 ¥ 139214.14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主材、辅材、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措施费、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仅不包含总包配合费，该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总包单位)。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其中合同价款：¥/元，大写：人民币/；税款¥/元，大写：人民币/。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说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中山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Zhongshan Vanke Enterprise Co., Ltd.	编 号: VKSZ/QR/PR079 版 号: A/0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	---

##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中山万科西湾汇项目四-八标识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施工范围:	中山万科西湾汇项目 6-8 标段标识供货与安装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9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0 份, 变更 1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水电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_____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1.2、沪苏龙湖石湖东路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采购及安装合同关键页

LONGFOR 龙湖

沪苏龙湖石湖东路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苏州裕晖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02月



沪苏龙湖石湖东路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苏州裕晖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湖东路项目商业标识标牌的采购与安装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 2019-2021 年度商业导向标识项目集中采购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金额3333271.15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058046.93元,增值税金额275224.22,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清单明细见附件。

2.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按照《龙湖集团 2019-2021 年度商业导向标识项目集中采购协议》约定执行。

3. 供货安装工期:详见《附件 1: 石湖东路站二期标识合同需求》

4. 本项目其他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5. 乙方维保联系人:江中华 15989884693

6. 送货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与东吴南路交叉口龙湖天街(现场工地甲方指定且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该地点为本合同履行地)。

7. 付款进度

7.1. 预付款:无。

7.2. 进度款:付款资料齐全(包括:乙方付款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等),乙方于当月 20 日前根据形象进度提报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于次月支付完成工程量对应之工程款的 70 %;

7.3 竣工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供方须提供付款资料，需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方总价 80 %； 。

7.4 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7.5. 质保金/质量保函： b

(1) 质保金：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 3%，按项目留取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函：不收取质保金，由龙湖集团统一留取质量保函。

本项目质保金/质量保函有效期为商业开业之日起 2 年 。

#### 8. 付款形式

工程款采用以下 **A+D+E** 方式支付：

- A. 转账
- B. 银行承兑汇票
- C. 支票
- D. 商业承兑汇票
- E.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

账号：743257946984

9. 本《项目合同》作为《龙湖集团 2019-2021 年度商业导向标识项目集中采购协议》的项目合同，故集中采购供货安装合同的条款对本合同双方同样有效，合同条款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

10. 双方联系人信息如下，联系人可就本合同履行细节进行确认，包含货物生产、货物标准、交货时间、地点等，但不得就价格变动等进行确认。

甲方联系人姓名：葛立岩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与东吴南路交叉口龙湖天街

电话：13700044417

电子邮箱：geliyan@longfor.com

乙方联系人姓名：江中华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手造街二期 4F088-128

电话：15989884693

**LONGFOR<sup>1</sup> 龙湖**

电子邮箱: 15989884693@139.com

- 1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本协议用中文书写, 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同等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

电话:



乙方 (合同章)

乙方代表:

日期:

电话: 15989884693





### 1.3、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HT202005270001

##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供货及安装合同

编制日期：2020年 月 日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供货及安装合同

甲方(龙湖项目公司): 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集采分供方):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沪苏龙湖青剑湖二期商业标识标牌的采购及安装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 2019-2021 年度商业导向标识项目集中采购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1.1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导视合同金额 2,208,346.2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捌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整整),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 2,026,005.69 元,税率: 9 %。具体金额按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合明细见附件。

在履约过程中无论国家税率政策如何调整,不含税价均不调整,税率按国家颁布最新政策执行,含税合同金额随之进行调整。

1.2 以上合同金额已按协议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厂内试验及检测、出厂检测、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含损耗)、运输保险、施工水电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检验费、成品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配合交付等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的全部因素的落地价,乙方须保证此包干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3 合同不含税金额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完成本合同而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1.4 乙方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 LONGFOR 龙湖

1.5 如果乙方为境外主体，则合同价款包括在中国境内所有代扣代缴税款，且代扣代缴税金总额将包括在所提供的服务费而开具发票的金额中；乙方应同意税金的代扣代缴，甲方可根据法规进行扣缴。

1.6 该批次供货适用于 沪苏龙湖青剑湖商业标识导视。

1.7 货物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捌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整 元整  
（小写） 2,208,346.20 元

其中产品不含增值税金额 2,026,005.69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为 182,340.51 元，含增值税总金额 2,208,346.20 元。在履约过程中无论国家税率政策如何调整，不含税价均不调整，税率按国家颁布最新政策执行，含税货物总价随之进行调整。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2.1 产品质量按照国标及本次招标的技术标准执行。

2.2 具体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指令为准）；

第一阶段 6 月 1 日~6 月 10 日 对精装、景观室内外后置埋件、线管提资核准工作；

第二阶段 6 月 1 日~6 月 5 日 完成所有导标深化设计工作，包括导标文字内容，并经业主确定；

第三阶段 6 月 5 日~6 月 15 日 完成所有标识的 1:1 打样工作，LOGO 安装工作，

第四阶段 6 月 5 日~6 月 15 日 完成室内导标 KT 板 1:1 打样，现场安装，并经业主确认。

第五阶段 6 月 1 日~7 月 30 日 完成所有室内导标、室外标识安装、调试工作。

完工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竣备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开业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的现场负责人为：江中华，联系电话：15989884693）。

2.3 产品包装表面应有规格型号的标志。

2.4 质保期为二年，从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商业项目开业之日起。

3. 交货地点、方式

**LONGFOR 龙湖**

7.1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每日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延期交货所引致的误工损失；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7.2 任何一方如中途单方面撤销或无故不履行合同者，应由违约方偿付对方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因为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它约定事项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条例规定执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签订地点：江苏苏州。

8.3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产品交付、款项结清后本合同执行完毕。

8.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业主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产品维保

9.1. 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见协议附件 05。

甲方（合同章）：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章）：深圳市世纪天成

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江中华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电 话：15989884693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名称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 标牌工程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 编号	SZHT202005270001
开工时间	2020.06.01	完工 时间	2020.9.28
工期目标	117天	质量 目标	合格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参加验收部门意见			
评定项目	监理	业主	
工程按施工图施工完毕 (含正式变更)	已按图施工完成	已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符合要求	
工期符合合同规定 (含业主方同意的顺延)	工期符合合同规定	工期符合规定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	符合	
材料及施工工艺符合业主封 样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Signature]	监理: (盖章)  总监签字: [Signature]	专业工程师: [Signature] 工程经理: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施工方、监理方各持一份, 项目中心两份, 一份由资料员存档, 一份作为结算资料移交造价采购部。

## 1.4、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 01 地块标识标牌供货安装工程合同关键页

###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 01 地块标识标牌供货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三亚高知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海南万科 2021-2022 年度安居房项目标识供货安装工程集中采购方案》（以下简称原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原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 01 地块标识标牌供货安装工程施工
2. 项目地点：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高知园项目
3. 工程范围：按合同内容
4. 监理单位：上海同济
5. 总包单位：中建一局
6.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彭永正
7. 乙方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胡战华 13794483317
8. 甲方联系人：蒋栋 电话：18689876835
9. 乙方联系人：杨世强 电话：13632998744

#### 二、 暂定工期

具体开工、完工日期以项目部通知为准，工期为日历天数，包括节假日、阴雨天。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为  天。

具体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不包括乙方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竣工日期是指本协议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则总工期不变，如开工时间延迟则竣工



时间顺延。

如乙方未能按上述工期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人民币 5000.00 元；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则除因影响甲方销售安排以外的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返还。

### 三. 工程量及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金额（综合单价按实结算）：¥658550.4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元肆角；其中税金¥75762.44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582787.9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

### 四. 供应商税务资质：

1.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13%）

### 五.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预付款。

- 1.1.1. 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

- 1) 支付方式：甲方只在每月25日以转账方式集中付款1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具体到账日期因银行结算原因略有滞后，乙方应自行查阅账户，甲方财务部门不接受此类咨询）。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乙方银行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所在地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如因账号资料提供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将直接扣除2000元罚款（不足抵扣的，以申请付款金额为上限），并且被退票款项将在甲方收到合作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半年后再次办理该笔业务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 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及实测实量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 a) 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进度款的80%，付款资料（付款报告、材料设备验收单复印件、施工进度确认表、发票）齐全后支付。
- 3) 安装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齐全结算资料，需方在90日内完成结算扣除相关责任款项及3%保修款，在竣工结算完毕后付至97%，3%质保



金。

4)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于当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以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的《工程付款报告》、预算书、《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完工时),以保证甲方于当月25日前审核确认应付款项,并向集团申报下月集中付款计划;乙方还需于当月27日前向甲方索取《纳税证明》,并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提供相应发票,方可于次月最后一次付款或之前一次获得该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2. 保修款支付:3%质保金,保修款支付: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 本工程付款方式采用两种(具体支付形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第一种:银行转账支付;第二种: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延期付款的方式(延期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应付账款确认通知书、远期信用证承兑电等,具体以双方友好协商确认为准)履行工程款(含进度款、结算款,不含质保金)付款义务,延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标单位须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该业务,上述付款工具由甲方直接开具或委托海南万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如由海南万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或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发,亦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款项的付款义务。

4. 非现金支付补差金额待乙方收到进度款后根据实际贴现成本另行发起请款支付;如非现金支付补差金额仍采用非现金支付,则该部分补差金额在结算时由财务统一确认后随结算款支付。

## 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据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代表:

电话: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代表:

电话:

之林  
印旺

华胡  
印战



## 二、近五年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中山万科西湾汇项目4-8段标识工程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街道	23.4万平方米	2020-8-30/ 2022-4-30	168.60万元	无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沪苏龙湖石湖东路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采购及安装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14.93万平方米	2021-7-15/ 2021-10-12	333.32万元	无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大道	52.2万平方米	2020-06-01/ 2020-9-28	220.83万元	无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万科西湾汇项目 4-8 标段标识工程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中山万科西湾汇项目 4-8 标段标识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123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中山西湾汇四、五、六、七、八标段标识工程: 四标段: 2020/8/30 到 2020/9/10; 五标段: 2020/10/15 到 2020/10/25; 六标段: 2022/3/15 到 2022/4/30; 七标段: 2022/3/15 到 2022/4/30; 八标段: 2020/9/5 到 2020/9/10。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5%/ 3%/ 0%)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 1686037.86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捌角陆分; 其中合同价款: ¥ 1546823.72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柒角贰分; 税款 ¥ 139214.14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主材、辅材、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措施费、管理费、损耗、利润、税金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仅不包含总包配合费，该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总包单位)。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其中合同价款：¥/元，大写：人民币/；税款¥/元，大写：人民币/。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说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中山市东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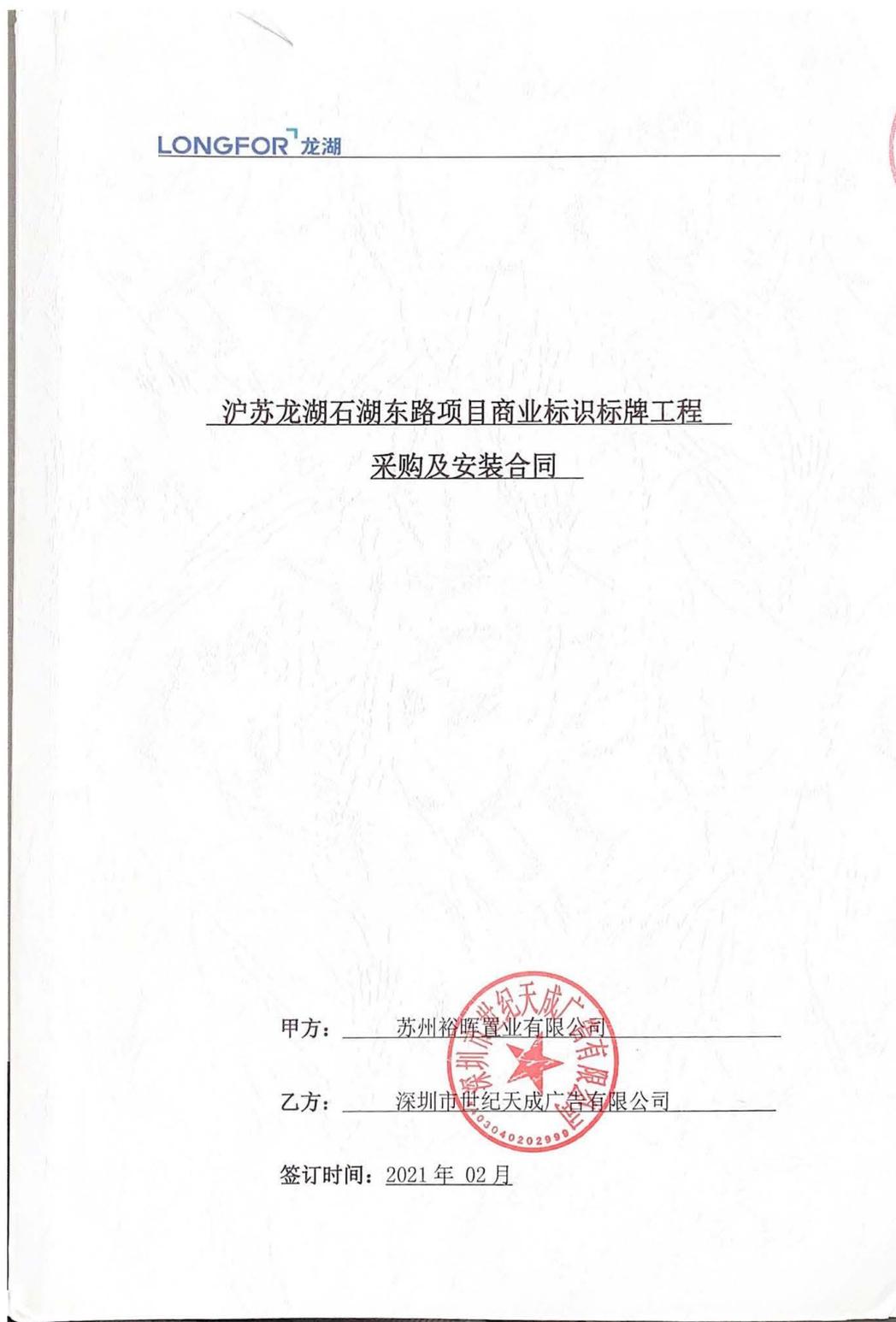
	中山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Zhongshan Vanke Enterprise Co., Ltd.	编 号: VKSZ/QR/PR079 版 号: A/0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	---

##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中山万科西湾汇项目四-八标识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施工范围:	中山万科西湾汇项目 6-8 标段标识供货与安装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9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0 份, 变更 1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水电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_____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_____		
施工单位 负责人: _____ 	总包单位 负责人: _____ 	监理单位 负责人: _____ 前岸花园 项目监理部 	建设单位 负责人: _____ 

## 2.2、沪苏龙湖石湖东路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采购及安装合同关键页



沪苏龙湖石湖东路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苏州裕晖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湖东路项目商业标识标牌的采购与安装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 2019-2021 年度商业导向标识项目集中采购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金额3333271.15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贰佰柒拾壹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058046.93元,增值税金额275224.22,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清单明细见附件。

2.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按照《龙湖集团 2019-2021 年度商业导向标识项目集中采购协议》约定执行。

3. 供货安装工期:详见《附件 1: 石湖东路站二期标识合同需求》

4. 本项目其他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5. 乙方维保联系人:江中华 15989884693

6. 送货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与东吴南路交叉口龙湖天街(现场工地甲方指定且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该地点为本合同履行地)。

7. 付款进度

7.1. 预付款:无。

7.2. 进度款:付款资料齐全(包括:乙方付款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等),乙方于当月 20 日前根据形象进度提报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于次月支付完成工程量对应之工程款的 70 %;

7.3 竣工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供方须提供付款资料，需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方总价 80 %； 。

7.4 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7.5. 质保金/质量保函： b

(1) 质保金：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 3%，按项目留取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函：不收取质保金，由龙湖集团统一留取质量保函。

本项目质保金/质量保函有效期为商业开业之日起 2 年 。

#### 8. 付款形式

工程款采用以下 **A+D+E** 方式支付：

- A. 转账
- B. 银行承兑汇票
- C. 支票
- D. 商业承兑汇票
- E.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

账号：743257946984

9. 本《项目合同》作为《龙湖集团 2019-2021 年度商业导向标识项目集中采购协议》的项目合同，故集中采购供货安装合同的条款对本合同双方同样有效，合同条款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

10. 双方联系人信息如下，联系人可就本合同履行细节进行确认，包含货物生产、货物标准、交货时间、地点等，但不得就价格变动等进行确认。

甲方联系人姓名：葛立岩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与东吴南路交叉口龙湖天街

电话：13700044417

电子邮箱：geliyan@longfor.com

乙方联系人姓名：江中华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手造街二期 4F088-128

电话：15989884693

**LONGFOR<sup>1</sup> 龙湖**

电子邮箱: 15989884693@139.com

- 1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本协议用中文书写, 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同等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

电话:



乙方 (合同章)

乙方代表:

日期:

电话: 15989884693





## 2.3、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HT202005270001

###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供货及安装合同

编制日期：2020年 月 日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供货及安装合同

甲方(龙湖项目公司): 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集采分供方):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沪苏龙湖青剑湖二期商业标识标牌的采购及安装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2019-2021年度商业导向标识项目集中采购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1.1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导视合同金额 2,208,346.2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捌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整整),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2,026,005.69元,税率:9%。具体金额按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合明细见附件。

在履约过程中无论国家税率政策如何调整,不含税价均不调整,税率按国家颁布最新政策执行,含税合同金额随之进行调整。

1.2 以上合同金额已按协议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厂内试验及检测、出厂检测、设计、制作、包装、运输(含损耗)、运输保险、施工水电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检验费、成品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配合交付等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的全部因素的落地价,乙方须保证此包干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3 合同不含税金额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完成本合同而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1.4 乙方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 LONGFOR 龙湖

1.5 如果乙方为境外主体，则合同价款包括在中国境内所有代扣代缴税款，且代扣代缴税金总额将包括在所提供的服务费而开具发票的金额中；乙方应同意税金的代扣代缴，甲方可根据法规进行扣缴。

1.6 该批次供货适用于 沪苏龙湖青剑湖商业标识导视。

1.7 货物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捌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整 元整  
（小写） 2,208,346.20 元

其中产品不含增值税金额 2,026,005.69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金额为 182,340.51 元，含增值税总金额 2,208,346.20 元。在履约过程中无论国家税率政策如何调整，不含税价均不调整，税率按国家颁布最新政策执行，含税货物总价随之进行调整。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2.1 产品质量按照国标及本次招标的技术标准执行。

2.2 具体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指令为准）；

第一阶段 6 月 1 日~6 月 10 日 对精装、景观室内外后置埋件、线管提资核准工作；

第二阶段 6 月 1 日~6 月 5 日 完成所有导标深化设计工作，包括导标文字内容，并经业主确定；

第三阶段 6 月 5 日~6 月 15 日 完成所有标识的 1:1 打样工作，LOGO 安装工作，

第四阶段 6 月 5 日~6 月 15 日 完成室内导标 KT 板 1:1 打样，现场安装，并经业主确认。

第五阶段 6 月 1 日~7 月 30 日 完成所有室内导标、室外标识安装、调试工作。

完工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竣备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开业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的现场负责人为：江中华，联系电话：15989884693）。

2.3 产品包装表面应有规格型号的标志。

2.4 质保期为二年，从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商业项目开业之日起。

3. 交货地点、方式

**LONGFOR 龙湖**

7.1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每日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延期交货所引致的误工损失；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7.2 任何一方如中途单方面撤销或无故不履行合同者，应由违约方偿付对方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因为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它约定事项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条例规定执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2 签订地点：江苏苏州。

8.3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产品交付、款项结清后本合同执行完毕。

8.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业主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产品维保

9.1. 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见协议附件 05。

甲方（合同章）：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章）：深圳市世纪天成

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江中华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电 话：15989884693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名称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 标牌工程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 编号	SZHT202005270001
开工时间	2020.06.01	完工 时间	2020.9.28
工期目标	117天	质量 目标	合格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参加验收部门意见			
评定项目	监理	业主	
工程按施工图施工完毕 (含正式变更)	已按图施工完成	已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符合要求	
工期符合合同规定 (含业主方同意的顺延)	工期符合合同规定	工期符合规定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	符合	
材料及施工工艺符合业主封 样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Signature]	监理: (盖章)  总监签字: [Signature]	专业工程师: [Signature] 工程经理: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施工方、监理方各持一份，项目中心两份，一份由资料员存档，一份作为结算资料移交造价采购部。

### 三、企业性质承诺书

#### 三、企业性质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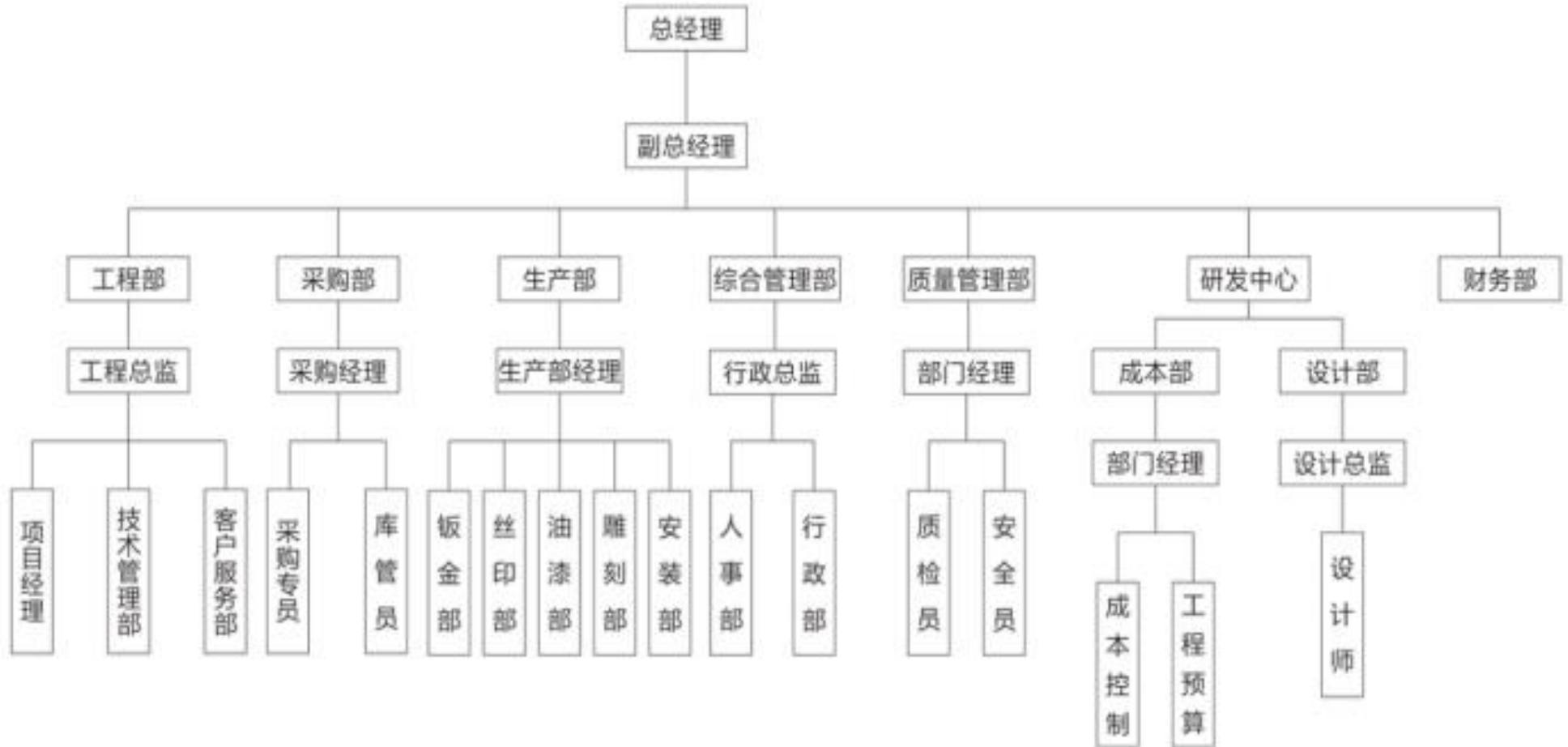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9月1日



##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4.1、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1)、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如下图：



## 4.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杰	项目经理	/	项目负责人主要是整个建设项目的管理者, 主要对整个工程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成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经济合同审核签字、财务等负责。 项目经验: 参与许多大型项目的整个规划及指导。
技术负责人	胡战华	总经理	/	负责生产指导施工技术人员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组织施工, 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 承担过: 杭州大江东龙湖天街商业导向标识工程的产品制作。
设计负责人	黄守成	设计总监	/	设计负责人是项目设计的, 指挥者, 责任者, 负责全面跟进所本项目各专业的的设计质量及进度。 承担过: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的设计工作, 并且取得用户的好评。
项目质量负责人	杨世高	副总经理	/	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监督、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工作; 执行和落实公司的施工质量管理方针和工程项目质量目标计划。 承担过: 杭州大江东龙湖天街商业导向标识工程的产品制作, 在质量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安装督导负责人	杨世强	安全员	/	在项目经理领导下负责项目的安装事宜, 负责项目的施工,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合理安排工序, 确保工程质量。 承担过浙江龙湖杭州大江东 33 地块项目, 积累许多安装经验。
项目计划负责人	黄涛	项目经理	/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 对工程技术、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配合项目负责人的检查工作, 负责对自己所报资料进行最终解释及跟踪处理, 对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导汇报, 协助项目负责人组织计划的编制、修改工作 承担过: 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提示: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

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 4.3、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雷杰项目经验

姓名	雷杰	年龄	30岁	学历	大专
职务	项目经理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参加工作时间：2017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6年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9405193015	
主要经验	<p>简介：项目负责人主要是整个建设项目的管理者，主要对整个工程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成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经济合同审核签字、财务等负责。</p> <p>项目经验：</p> <p>1、项目名称：佛山万科悦都荟项目商业本体标识供货安装工程 开、竣工日期：2022-7-28至2023-1 工程质量：优良</p> <p>2、项目名称：南昌盈石广场标识制安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7至2017-11 工程质量：合格</p> <p>3、万科海南安居房本体标识制作安装年度 开、竣工日期：2021-11至今 工程质量：合格</p> <p>4、项目名称：汕头中骏世界城商业mall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安装工程 开、竣工日期：2023-7-31至今 工程质量：合格</p> <p>5、鹰潭天虹购物中心户外广告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年-8月-2018年-1月 工程质量：合格</p>				

(2)、项目经理雷杰职业资格证书





## 4.4、技术负责人

### (1)、技术负责人胡战华项目经验

姓名	胡战华	年龄	39岁	学历	大专
职务	技术负责人	毕业院校	湘潭大学		
		所学专业	艺术设计		
参加工作时间：2007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12年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8503263019	
主要经验	<p>简介：项负责生产指导施工技术人员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p> <p>项目经验：</p> <p>1、项目名称：壹方中心标识牌制作安装工程（商业、住宅、写字楼、停车场等） 开、竣工日期：2016-5至2017-11 工程质量：优良</p> <p>2、项目名称：南昌盈石广场标识制安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7至2017-11 工程质量：合格</p> <p>3、万科海南安居房本体标识制作安装年度 开、竣工日期：2021-11至今 工程质量：合格</p> <p>4、项目名称：宝能乐康家居户外广告及室内导示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4年7-2014年8月 工程质量：合格</p> <p>5、鹰潭天虹购物中心户外广告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年-8月-2018年-1月 工程质量：合格</p>				

## (2)、技术负责人胡战华社保缴纳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战华

社保电脑号：629960058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503263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94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8947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45.32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c663ffd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9479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 4.5、设计总监

### (1)、设计总监黄守成项目经验

姓名	黄守成	年龄	43 岁	学历	/
职务	设计总监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参加工作时间：2005		担任设计总监年限		15 年	
身份证号码				43293019810409241X	
主要经验	<p>简介：设计负责人是项目设计的, 指挥者, 责任者, 负责全面跟进所本项目各专业的的设计质量及进度。</p> <p>项目经验：</p> <p>1、项目名称：壹方中心标识牌制作安装工程（商业、住宅、写字楼、停车场等） 开、竣工日期：2016-5 至 2017-11 工程质量：优良</p> <p>2、项目名称：南昌盈石广场标识制安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7 至 2017-11 工程质量：合格</p> <p>3、万科海南安居房本体标识制作安装年度 开、竣工日期：2021-11 至今 工程质量：合格</p> <p>4、项目名称：宝能乐康家居户外广告及室内导示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4 年 7-2014 年 8 月 工程质量：合格</p> <p>5、鹰潭天虹购物中心户外广告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 年-8 月-2018 年-1 月 工程质量：合格</p>				

## (2)、设计总监黄守成社保缴纳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守成

社保电脑号：630344658

身份证号码：432930198104092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94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8947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45.32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c66419e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9479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 4.6、项目质量负责人

### (1)、项目质量负责人杨世高项目经验

姓名	杨世高	年龄	41 岁	学历	/
职务	项目质量负责人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参加工作时间：2007	担任项目质量负责人年限			17 年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312065016	
主要经验	<p>简介：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监督、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执行和落实公司的施工质量管理方针和工程项目质量目标计划。</p> <p>项目经验：</p> <p>1、项目名称：壹方中心标识牌制作安装工程（商业、住宅、写字楼、停车场等） 开、竣工日期：2016-5 至 2017-11 工程质量：优良</p> <p>2、项目名称：南昌盈石广场标识制安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7 至 2017-11 工程质量：合格</p> <p>3、万科海南安居房本体标识制作安装年度 开、竣工日期：2021-11 至今 工程质量：合格</p> <p>4、项目名称：宝能乐康家居户外广告及室内导示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4 年 7-2014 年 8 月 工程质量：合格</p> <p>5、鹰潭天虹购物中心户外广告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 年-8 月-2018 年-1 月 工程质量：合格</p>				

## (2)、项目质量负责人杨世高社保缴纳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世高 社保电脑号：629029564 身份证号码：320721198312065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94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8947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45.32		113.28		28.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c65d9fe7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94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 4.7、安装督导负责人

### (1)、安装督导负责人杨世强项目经验

姓名	杨世强	年龄	38岁	学历	/
职务	安装督导负责人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参加工作时间：2010	担任项目安装督导负责人年限			14年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603275056	
主要经验	<p>简介：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监督、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执行和落实公司的施工质量管理方针和工程项目质量目标计划。</p> <p>项目经验：</p> <p>1、项目名称：壹方中心标识牌制作安装工程（商业、住宅、写字楼、停车场等） 开、竣工日期：2016-5至2017-11 工程质量：优良</p> <p>2、项目名称：南昌盈石广场标识制安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7至2017-11 工程质量：合格</p> <p>3、万科海南安居房本体标识制作安装年度 开、竣工日期：2021-11至今 工程质量：合格</p> <p>4、项目名称：宝能乐康家居户外广告及室内导示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4年7-2014年8月 工程质量：合格</p> <p>5、鹰潭天虹购物中心户外广告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年-8月-2018年-1月 工程质量：合格</p>				



## 4.8、项目计划负责人

### (1)、项目计划负责人黄涛项目经验

姓名	黄涛	年龄	34岁	学历	大专
职务	项目经理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担任项目计划负责人年限		9年	
身份证号码				452133199006123618	
主要经验	<p>简介：项目负责人主要是整个建设项目的管理者，主要对整个工程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成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经济合同审核签字、财务等负责。</p> <p>项目经验：</p> <p>1、项目名称：佛山万科悦都荟项目商业本体标识供货安装工程 开、竣工日期：2022-7-28至2023-1 工程质量：优良</p> <p>2、项目名称：南昌盈石广场标识制安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7至2017-11 工程质量：合格</p> <p>3、万科海南安居房本体标识制作安装年度 开、竣工日期：2021-11至今 工程质量：合格</p> <p>4、项目名称：汕头中骏世界城商业mall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安装工程 开、竣工日期：2023-7-31至今 工程质量：合格</p> <p>5、鹰潭天虹购物中心户外广告工程 开、竣工日期：2017年-8月-2018年-1月 工程质量：合格</p>				

## (2)、项目计划负责人黄涛社保缴纳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涛

社保电脑号：645937210

身份证号码：452133199006123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94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8947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947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45.32	113.28	28.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c6641d7b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94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 资信标其他内容

## 一、投标函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18-440306-84-01-702150022001 的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不超过 120 日历天 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胡战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路 46 号汇隆智造空间 B911

联系电话：0755-28878855

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 二、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及保险单

### 2.1、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6240961002222000027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50022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 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8 月 29 日

## 2.2、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624096100222000027

鉴于投保人已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73427C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章阁路46号汇隆·智造空间B911		邮编	518000
被保险人	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邮编	518000
投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50022001		工程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及标段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叁万圆整 (小写)：CNY 3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CNY 250.00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9月04日0时起至2025年03月24日24时止，共7月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免赔额	-			
	免赔率	-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约定	<p>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p> <p>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定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p> <p>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p> <p>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p> <p>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p> <p>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p>				
特别提示	<p>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p> <p>2. 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p> <p>3.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p>				

保单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8日

保单签发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核批：李凯

制单：王颖

经办：李泉耀

邮政编码：518029

报案电话：956030

保单查询方式：请登录我公司网址www.guorencpic.com 或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956030

承保专用章  
(1)

## 2.3、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1904180181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标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 (六)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义务。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义务，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义务的承诺。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

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 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 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3. 间接损失:** 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 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4325794698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胡战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50755104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2.5、供应商保费转账凭证

 <b>中国银行</b> BANK OF CHINA	<b>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b>		
客户号: 247093192	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付款人账号: 743257946984	收款人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b>金额: CNY250.00</b> <b>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b>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编号: OBSS001817452017GIRO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4082716003683	接收行行号: 105100000017		
发起行行号: 17670	接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扣账账号: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保险费用			
附言: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标识供应及安装工程保险费用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7670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41900993-926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82713997775	回单验证码: 242S4LQBZ7S9	打印时间: 2024.08/28	打印次数: 1 次

###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四、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是一家专业从事导示标识系统设计制作、户内外大型广告创意、户外照明灯光、LED 户外广告字体为一体的深圳知名企业。</p> <p>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路 46 号汇隆智造空间 B911；</p> <p>生产地址：东莞市凤岗丽珠工业园综合楼 1 层</p> <p>公司现有员工近 100 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23 人、项目管理人员 6 人、设计人员 8 人等，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是由业界经验丰富的设计师及一流的工艺师组建而成；</p> <p>在位于东莞市凤岗丽珠工业园综合楼 1 层有近 3000 平方的生产车间，拥有先进德国进口金属激光切割机、剪板、折弯、刨槽机等机械设备以及有标识生产所需的钣金、喷涂、丝印、有机、雕刻及蚀刻全套生产工艺及设备，为独特的标识创意设计提供了后期制作生产的保障。“专业、精美、耐久”是世纪天成标识制作的品质要求，高效的生产流程和创新的核心理念保证了及高的准时交货率，数千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近 100 人的技术工人确保大批量定单的生产供货。</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92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3 人
	生产工人	45 人		经营人员	3 人
	固定资产	286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62 万元
				非生产性	124 万元
	流动资金	787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12 万元
				银行贷款	375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3652.03	110.26
	2021 年	3819.33	143.79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4.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73427C
名称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战华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章阁路46号汇隆·智造空间B911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年03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4.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章阁路 46 号汇隆·智造空间 B911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0-9-20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胡战华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45 技术人员：23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256 万元 净值：197 万元

(2) 流动资金：727 万元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375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352 万元 银行贷款：375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51 万元 非生产资金：105 万元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近 100 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20 多人、项目管理人员 6 人、设计人员 8 人等，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是由业界经验丰富的设计师及一流的工艺师组建而成；在位于东莞市凤岗丽珠工业园综合楼 1 层有近 3000 平方的生产车间，拥有先进德国进口金属激光切割机、剪板、折弯、刨槽机等机械设备以及有标识生产所需的钣金、喷涂、丝印、有机、雕刻及蚀刻全套生产工艺及设备，为独特的标识创意设计提供了后期制作生产的保障。“专业、精美、耐久”是世纪天成标识制作的品质要求，高效的生产流程和创新的管理理念保证了及高的准时交货率，数千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近 100 人的技术工人确保大批量定单的生产供货。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不锈钢板：广东宝华盛钢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佛陈路3号）

LED光源：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二段1000号）

主要零部件名称：不锈钢板、LED光源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2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万科	华南区域战略集采
龙湖	龙湖天街商业集采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万元）	出口（万元）	总额（万元）
2022	3652.03		3652.03
2021	3819.33		3819.33
2020	3414.25		3414.25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LED光源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名称：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开户行帐号：743257946984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胡战华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 13794483317 传真号： 0755-28878855

日 期： 2024年9月1日

#### 4.4、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雷杰	项目经理	/	项目负责人主要是整个建设项目的管理者,主要对整个工程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成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经济合同审核签字、财务等负责。 项目经验:参与许多大型项目的整个规划及指导。
技术负责人	胡战华	总经理	/	负责生产指导施工技术人员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 承担过:杭州大江东龙湖天街商业导向标识工程的产品制作。
设计负责人	黄守成	设计总监	/	设计负责人是项目设计的,指挥者,责任者,负责全面跟进所本项目各专业的的设计质量及进度。 承担过: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且取得用户的好评。
项目质量负责人	杨世高	副总经理	/	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监督、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执行和落实公司的施工质量管理方针和工程项目质量目标计划。 承担过:杭州大江东龙湖天街商业导向标识工程的产品制作,在质量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安装督导负责人	杨世强	安全员	/	在项目经理领导下负责项目的安装事宜,负责项目的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合理安排工序,确保工程质量。 承担过浙江龙湖杭州大江东 33 地块项目,积累许多安装经验。
项目计划负责人	黄涛	项目经理	/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技术、工程质量全面负责,配合项目负责人的检查工作,负责对自己所报资料进行最终解释及跟踪处理,对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导汇报,协助项目负责人工组织计划的编制、修改工作 承担过:沪苏龙湖青剑湖项目商业标识标牌工程













## 五、其他

无